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及營運摘要**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營業額	<b>189,357</b>	298,865	(36.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b>(14,810)</b>	7,104	—
每股(虧損)／收益	<b>(1.87港仙)</b>	1.25港仙	—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比較數字。本公佈所載之下述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然而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89,357	298,865
銷售成本		<u>(147,867)</u>	<u>(248,629)</u>
毛利		41,490	50,236
其他收益	5(a)	1,140	4,886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5(b)	(2,383)	7,391
分銷成本		(20,114)	(20,598)
行政開支		(33,404)	(36,763)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淨額		505	200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收益		(870)	96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9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	4,658
本集團分佔已收購附屬公司權益公允淨值 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u>-</u>	<u>113</u>
經營(虧損)／溢利		(13,636)	11,378
融資成本	6(a)	<u>(1,019)</u>	<u>(2,34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4,655)	9,031
所得稅	7(a)	<u>(172)</u>	<u>(2,241)</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14,827)</u></u>	<u><u>6,790</u></u>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810)	7,104
少數股東權益		<u>(17)</u>	<u>(314)</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14,827)</u></u>	<u><u>6,790</u></u>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二零零八年：重列)		<u><u>(1.87)仙</u></u>	<u><u>1.25仙</u></u>
—攤薄(二零零八年：重列)		<u><u>(1.87)仙</u></u>	<u><u>1.23仙</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b>1,090</b>	1,0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7,618</b>	47,644
投資物業		<b>5,890</b>	6,760
遞延稅項資產		<b>242</b>	237
		<b>54,840</b>	55,735
<b>流動資產</b>			
買賣證券		<b>26,385</b>	41
存貨		<b>22,314</b>	28,1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b>79,987</b>	127,285
可退回本期稅項		<b>105</b>	1,9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1,717</b>	8,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9,230</b>	62,731
		<b>259,738</b>	228,45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b>117,387</b>	141,494
銀行貸款及透支		<b>2,231</b>	12,965
融資租賃承擔		<b>396</b>	396
本期稅項		<b>256</b>	1,005
		<b>120,270</b>	155,86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9,468</b>	72,592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4,308	128,32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883	5,328
融資租賃承擔	66	462
遞延稅項負債	2,450	849
	<u>6,399</u>	<u>6,639</u>
資產淨值	<u>187,909</u>	<u>121,6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825	28,825
儲備	132,084	92,278
	<u>187,909</u>	<u>121,10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87,909	121,103
少數股東權益	—	585
權益總額	<u>187,909</u>	<u>121,688</u>

##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亦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所引致之影響已反映於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2。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乃按最能反映與該實體有關之相關事件及狀況之經濟本質之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惟每股數據除外。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值列賬之下列資產及負債除外：

-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
- 衍生金融工具；
- 租賃土地及樓宇；及
- 投資物業。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會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款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有關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未能即時自其他資料來源取得)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被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及對來年作重大調整具重大風險之判斷。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現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先前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sup>8</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移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自客戶轉入之資產。

<sup>7</su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車輛、機器、設備、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營業額包括供應客戶貨品之銷售價值、服務收入及佣金收入。在年內確認為營業額之各項重要收益項目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161,679	274,385
服務收入	25,206	16,862
佣金收入	2,472	7,618
	<u>189,357</u>	<u>298,865</u>

### 4.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業務分部資料因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較為相關而被選為主要呈報形式。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銷售及分銷業務： 車輛、機器及設備貿易。

提供工程服務及銷售零件： 提供工程服務及銷售零件

	銷售及分銷		提供工程服務 及銷售零件		未分配項目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13,962	236,285	75,395	62,580	-	-	189,357	298,865
來自外界客戶之 其他收入	-	-	-	-	519	3,766	519	3,766
<b>總額</b>	<b>113,962</b>	<b>236,285</b>	<b>75,395</b>	<b>62,580</b>	<b>519</b>	<b>3,766</b>	<b>189,876</b>	<b>302,631</b>
分部業績	(9,425)	9,960	6,215	1,680	-	-	(3,210)	11,640
利息收入							621	1,120
未分配經營 收入及開支							(11,047)	(1,382)
經營(虧損)/溢利							(13,636)	11,378
融資成本							(1,019)	(2,347)
稅項							(172)	(2,241)
<b>本年度(虧損)/溢利</b>							<b>(14,827)</b>	<b>6,790</b>
<b>其他資料</b>								
折舊及攤銷	1,481	2,344	325	255	1,784	1,714	3,590	4,313
撇減存貨	2,211	3,726	-	-	-	-	2,211	3,726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87	633	448	-	-	-	1,935	63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332	-	332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之減值虧損	-	1,099	-	-	-	-	-	1,099
本年度產生之 資本開支	559	6,535	7	198	1,047	1,248	1,613	7,981
投資物業之估值 (虧損)/收益	-	-	-	-	(870)	960	(870)	960
重估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盈餘淨額	-	-	-	-	505	200	505	200
<b>分部資產</b>	<b>175,536</b>	<b>187,884</b>	<b>19,788</b>	<b>31,234</b>			<b>195,324</b>	<b>219,118</b>
未分配資產							119,254	65,069
<b>資產總值</b>							<b>314,578</b>	<b>284,187</b>
分部負債	101,130	124,881	14,646	21,287			115,776	146,168
未分配負債							10,893	16,331
<b>負債總額</b>							<b>126,669</b>	<b>162,499</b>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全球基準管理業務，惟在當中三個主要經濟體系經營。

以地區分部為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以資產所在地區為基準。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4,673	34,406	135,654	240,952	18,789	21,783	241	1,724	189,357	298,865
分部資產	213,400	162,536	101,178	121,651	-	-	-	-	314,578	284,187
本年度產生之 資本開支	1,260	2,334	353	5,647	-	-	-	-	1,613	7,981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收益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21	1,120
非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621	1,12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432	1,816
管理費收入	31	120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	13
賠償收入(附註)	-	1,710
其他	55	107
	<b>1,140</b>	<b>4,886</b>

附註：賠償收入約1,710,000港元乃就終止與本集團提供分銷及售後服務以及相關零件有關之合約自一名客戶收取。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b) 其他(開支)／收益淨額**

商譽減值虧損	(332)	-
匯兌收益淨額	1,560	6,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43)	(21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884
出售買賣證券之(虧損)／收益淨額	(10)	269
以公允值列賬之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558)	(25)
	<u>(2,383)</u>	<u>7,391</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846	1,882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20	389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53	76
	<u>1,019</u>	<u>2,347</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543	1,335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開支	-	54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857	27,768
	<u>29,400</u>	<u>29,646</u>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24	24
存貨成本	135,029	233,202
折舊		
—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之資產	354	207
— 其他資產	3,212	4,08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935	63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	1,099
擔保費用撥備增加	—	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16	932
— 其他服務	40	133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9)	183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額	2,663	2,28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432	1,816
下列各項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	49
— 不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27	28
	27	77

7.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1	22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4	2,187
	485	2,209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96)	—
	189	2,20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1)	32
一項稅率變動應佔	4	—
	(17)	32
總額	172	2,24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啟帆物流設備（珠海）有限公司（「啟帆珠海」）乃一間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可獲豁免繳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半之外商投資企業。稅務豁免期經已屆滿。啟帆珠海須就二零零七曆年、二零零八曆年及二零零九曆年分別繳納15%、18%及20%優惠所得稅率。

啟帆未來動力設備（北京）有限公司（「啟帆北京」）乃一間須就二零零七曆年繳納33%（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繳納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外商投資企業。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布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啟帆北京之稅率由33%降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五年內將啟帆珠海之稅率逐步調高至二零一二曆年之25%。

預扣稅（適用於向非居民公司支付股息、利息、租金及專利權稅之中國附屬公司）。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來自中國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資企業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國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第1號，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保留盈利宣派並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釐定可獲豁免預扣稅。

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加上已釐定不大可能於可見之未來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若干溢利進行分派，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27,000港元。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4,655)</u>	<u>9,031</u>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按適用於(虧損)/溢利之 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稅率計算	(2,291)	2,076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2,190	1,0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418)	(2,067)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411	1,729
動用未於過往年度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 稅項影響	(428)	(515)
一項稅率變動引致年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96)</u>	<u>—</u>
實際稅項支出	<u>172</u>	<u>2,241</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4,8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7,10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791,126,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零八年：569,690,000股普通股)計算。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生效之股份拆細而入賬。二零零八年相應之普通股數目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上述股份拆細。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7,104,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7,780,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視作以零代價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之影響	791,126	569,690
	—	8,09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b>791,126</b>	<b>577,780</b>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生效之股份拆細而入賬。二零零八年相應之普通股數目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上述股份拆細。

## 1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a)	50,474	90,928
保留應收款項	(b)	12,319	16,103
其他應收款項		1,510	1,144
遞延代價		—	786
貸款及應收款項		64,303	108,961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40	54
預付款項及訂金		15,644	18,270
		<b>79,987</b>	<b>127,285</b>

所有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保留應收款項除外)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a) 應收款項

i) 賬齡分析

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3,0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39,000港元)後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	23,046	70,893
逾期1至3個月	11,325	9,755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1,430	9,521
逾期12個月以上	4,673	759
	<u>50,474</u>	<u>90,928</u>

應收款項於合約期限或發出單據兩個月內到期。

i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準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信納收回之可能性極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債項作為減值虧損直接減值。

呆賬準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39	50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35	633
於年末	<u>3,074</u>	<u>1,139</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款項3,0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39,000港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並作出悉數撥備。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為於結算日超過一年之未償還款項，或有財務困難之公司之欠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i) 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3,046	70,893
逾期1至3個月	11,325	9,755
逾期3至12個月	11,430	9,521
逾期1年以上	4,673	759
	<u>50,474</u>	<u>90,928</u>

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保留應收款項

保留應收款項為於支付有關款項之合約所訂明之條件獲履行後方會獲得支付之款項。預期於一年後收回之保留應收款項金額為7,8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31,000港元)。

11.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及應付票據	78,783	105,8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1,558</u>	<u>8,980</u>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90,341	114,789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64	87
已收銷售按金	<u>26,982</u>	<u>26,618</u>
	<u>117,387</u>	<u>141,494</u>

除若干保留應付款項，預期所有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於一年內償付。

保留應付款項為於支付有關款項之合約所訂明之條件獲履行後方會獲得支付之款項。預期於一年後償付之保留款項之金額為6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23,000港元)。

應付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35,705	48,041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5,093	8,285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9,192	7,121
於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7,541	18,313
	<hr/>	<hr/>
	57,531	81,760
應付票據	17,380	19,426
保留應付款項	3,872	4,623
	<hr/>	<hr/>
	<b>78,783</b>	<b>105,809</b>
	<hr/> <hr/>	<hr/> <hr/>

##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之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該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189,357,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減少約36.6%。本集團轉盈為虧，其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8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7,104,000港元)。毛利率約為21.9%，去年則為16.8%。

###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相信此一趨勢未來將會持續。回顧年內，本集團已完成多項大型項目，向如北京地鐵及廣州鐵路(集團)公司等終端用戶供應鐵路維修設備。營業額之增長動力主要來自對鐵路維修設備之強勁需求。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分銷成本約為20,1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598,000港元)。分銷成本與去年相比相對穩定。年內，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約為33,4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76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9.1%。

### 展望

二零零九年，隨著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不斷加深，世界經濟將面臨更為嚴峻之考驗。世界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發表報告，預測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將出現二次大戰以來首次負增長。根據中國科學院預測科學研究中心發表之《二零零九年中國經濟預測與展望》，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增長約8.3%。中國政府已帶頭推出一系列新思路與措施，積極推動調整基建。

本集團將加強與策略業務夥伴之合作，並在各業務領域穩定與客戶之關係，力爭保持及擴大市場份額，保持業務穩定發展。至於財務監控方面，本集團將採取措施降低營運成本、控制支出及減省不必要開支。本集團業務由訓練有素之團隊所帶領，且財政架構穩健，故對未來之發展充滿信心。然而，啟帆將繼續以審慎周詳之政策，鞏固本集團多方面之優勢。

### 致謝

董事及管理層謹此對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之勤勉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11名僱員(二零零八年：132名)。薪酬政策及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而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之貢獻。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流動資金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抵押定期存款)為130,9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1,079,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約78.1%之港元、6.5%之美元、14.4%之人民幣、0.8%之歐元及0.2%之其他貨幣。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14,5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4,187,000港元)，負債總額為126,6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2,49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259,7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8,452,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120,2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5,86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流動比率為2.16(二零零八年：1.47)。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6,1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293,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以港元、美元及歐元結算，包括信託收據貸款、發票融資貸款及按揭貸款。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則為1.9%(二零零八年：6.4%)。

### 匯兌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交易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等貨幣結算，而採購交易則多以歐元結算。因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利用遠期合約控制匯兌風險以減低貨幣波動之淨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16,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0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銀行存款11,7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48,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信貸。已抵押銀行存款中包括以人民幣結算之款項人民幣4,46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26,000元)，由本集團於中國珠海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抵押。

##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鄺松校先生、元崑先生、蘆昭群先生、賈博偉先生及徐小陽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各認購人(除賈博偉外)均為董事(蘆昭群先生為前任董事(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而鄺松校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及關連交易為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27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每股0.30港元。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67%及經認購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7%。所有新認購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發行。本公司已收到全部所得款項81,000,000港元，該所得款項將用作擴充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佈一項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於公佈中，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6,000股拆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獲股東正式通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於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五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0港元發行及配發270,000,000股股份。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67%及經認購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7%。來自認購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81,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充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酈松校先生、元崑先生、蘆昭群先生、徐小陽先生及賈博偉先生均為認購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賈博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而彼與任何其他認購人概無關連。董事元崑先生與徐小陽先生及前任董事蘆昭群先生(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酈松校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彼等之間概無任何關連。因此，認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及關連交易為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105,3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1,315,000港元)作出企業擔保。根據本公司發出之擔保，本公司於結算日之最高負債為附屬公司所動用融資合共31,9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865,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擔保不可能導致本公司面對申索。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共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乃為常規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其餘董事會會議乃於有商務及營運需要時舉行。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而董事會主席負責全面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之業務。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權負責日常管理。董事會須不時檢討其架構，以確保在恰當時機出現時採取適當之措施。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與前任非執行董事殷杰先生(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辭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岭先生、崔勇先生及張青林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特定服務任期。儘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任期，惟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由於另有公務安排，董事會主席鄺松校先生未能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惟已委派前執行董事蘆昭群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問題。鄺先生將盡其所能出席日後本公司之所有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另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其他交易之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由於另有公務安排，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就一項關連交易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惟已委派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代其出席是次大會並回應問題。本公司將作出安排，確保獨立委員會主席能出席日後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其他交易之所有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646)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一份有關若干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繼續與聯交所密切合作，就導致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公佈，並尋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鄺松校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鄺松校先生、元崑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岭先生、崔勇先生及張青林先生。